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吳依亭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0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yiting3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90305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34970994_10903059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立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文化機構專業人員，其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，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之限制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1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263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